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公告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與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5年6月9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聯合公告(「要約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930,834,20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9.29%。因

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所載的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

於2025年9月18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期間由2025年6月30日(即截止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惟須通過刊發本公告披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莊智博先生及吳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